# 2025年进口合同号查询五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5-04-13

*进口合同号查询一法定代表人：住所：邮编：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住所：邮编：联系电话：受托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住所：邮编：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住所：邮编：联系电话：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

**进口合同号查询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 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进口 设备及零件;鉴于乙方是在 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 的公司，具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质和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口商品情况：

1、进口商品名称：救援液压工具及零件。

2、进口商品的包括：

(1) 进口商品规格及数量

(2) 进口商品总数量

(3) 进口商品产地

(4) 进口商品单价及总金额

(5) 进口商品的包装

(6) 需要进口的时间

(也可以约定：以上情况以甲方致乙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进口商品的审批文件，准确提供进口商品的情况，协助乙方确认进口商品的海关商品编码。

2、收到乙方交来的与外商签订的商品进出口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确认。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时，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乙方。

3、在确认乙方与外商签订的`进出口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进出口合同价款的0.5%的代理费。

4、在乙方向外商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划入乙方账户。

5、货到目的港后，积极配合乙方的港口货运代理办理货物的交接事宜，并在货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清货物的全部税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和港口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进出口合同价款的0.5%的代理费。

三、乙方义务：

1、 与外商签署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次日前将该合同副本交付给甲方进行确认。

2、 按与外商签订的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3、 负责办理代理进口报关、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

4、 如需向进口商索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委托、依据及索赔费用后及时代理甲方按乙方与外商签署的合同规定索赔，索赔利益归甲方所有。

5、 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6、 收到外商正本单据审核无误后，及时向甲方结算。汇率以乙方实际向外商付汇日汇率为准。

四、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所知悉的甲方进口事项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除为实施进口商品的需要外，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进口商品事项的任何信息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风险承担：

1、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免除其对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

2、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受托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进口商，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免除对甲方的责任，但应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2、汇率变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索赔处理：

1、甲方指定的外商，如发生迟延交货或不交货及其他违约问题，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向进口商索赔。在甲方同意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按进出口合同的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2、 如外商系由乙方自行确定，如发生迟延交货或不交货及其他违约问题，由乙方及时进行追索，并支付索赔的费用。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代理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2、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而迟延支付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该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给付的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4、乙方拒绝或延迟向外商索赔以及提起仲裁或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外商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进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按进出口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协商觉得是否另行签订进口代理合同。

2、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 区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合同号查询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

品牌/商标：\_\_\_\_\_\_\_\_\_\_\_\_\_\_\_

其它：\_\_\_\_\_\_\_\_\_\_\_\_\_\_\_

1.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帐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_

2.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甲方应于\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_\_\_%。

1.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_\_\_\_\_\_方负责办理。

2.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5.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进关口岸至\_\_\_\_\_\_\_\_\_\_\_\_\_的运输及保险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方承担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买方)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

3.价格：\_\_\_\_\_\_\_\_\_\_\_\_\_\_

4.支付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

6.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7.交货：\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2)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_\_\_\_

8.单证：\_\_\_\_\_\_\_\_\_\_\_\_\_\_\_\_\_\_\_\_\_

9.检验：\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技术规格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般条款

1.财产权转移

货物的财产权以交货为转移。

2.保证

(a)如果货物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b)卖方保证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卖方的规格说明。

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超过买卖双方控制能力范围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方和卖方均不予负责。

4.赔偿

如果卖方不能履行由于向买方出售上述货物而承担的义务，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卖方均应向买方赔偿。

5.合同的取消

如果卖方没有或不能遵守合同，没有或不能履行义务，买方有下列权利：

(a)有关货物，包括已运抵买方的货物，不论财产权是否转移，均可退回卖方，费用由卖方负担;或者撤销全部或部分订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出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b)买方行使本合同第五条所赋予的权力并不损害或影响其他行动权利和获得由此产生的应得的赔偿金的权利。

6.专利权的侵犯

如果买方因使用或售出上述商品侵犯或被认为是侵犯他人专利权、注册的设计权、商标、牌号而受到牵连，一切费用和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仲裁

任何时候，双方对本条款或由本条款组成的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庭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进口合同号查询四**

买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下列唛头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装运口岸：

第五条目的口岸：

第六条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abcdef

送交方议付银行3431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进口合同号查询五**

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提供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服务。

2、甲方负责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提供注册资料并附有中文译本。甲方承诺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完全的法律责任（具体要求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3、乙方负责资料文件送审，并协助甲方对文件资料（包括产品标准）进行整理，并保证在资料文件完整的情况下，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受理该产品之日起，在其规定的工作日取得注册证，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资料保密。

4、关于注册时间计划见合同附件。

5、乙方取得注册证书，在确定收到甲方全部应付款项后，应将注册证书及甲方提交的剩余资料退还甲方。

1、甲方支付乙方上述产品注册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万元；检测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万元，标准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2、在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应该支付乙方80%的代理服务费；当乙方拿到上述产品sfda的受理通知书后，甲方支付乙方15%的代理服务费；当乙方取得上述产品的注册证后，甲方支付乙方5%的代理服务费。

3、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所有上报至sfda的注册资料需要提供中文译本。甲方可自行翻译但需对翻译质量负责。如果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料翻译。乙方收取的翻译费用为人民币200元每千字。乙方保证翻译文档质量符合sfda关于注册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1、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对每个注册证收取的审查费人民币3000元。甲方按照乙方书面通知，按时将款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中。

2、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注册产品需要检测的，甲方应负责样机自发货地点与乙方检测中心的来往运输，并承担自己相应的样机运输和质量检测费用。质量检测费用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检测中心收取，甲方应在样机运送至sfda指定的检测中心5日内支付检测中心质量检测费，由检测中心出具正式发票。

3、在产品sfda检测过程中，如因甲方做出产品型号增加等重大调整而造成注册时间的延长，责任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如确因无法抗拒原因（如国家注册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等）未能取得产品注册证，乙方在扣除基本费用（代理费20%）后，将已收取的注册代理费退还甲方。

2、如甲方发生在送审资料、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等单方面原因造成注册失败或甲方中途提出更换代理（或停止委托项目），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

3、如因乙方在整理注册资料、申报过程中的错误等单方面原因造成注册失败，则需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

1、本协议不完备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